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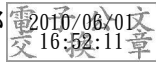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內字第09900312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5
條及第15條，請備查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99年5月11日府授法一字第099307957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